

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国家
级草牧业园区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释义

一、	基本信息	1
二、	发行计划	1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5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6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1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2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2
八、	有关声明	34
九、	备查文件	3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草都牧草、发行人	指	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李国才、高梅花
润杰智能	指	润杰智能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草业基金	指	内蒙古融商智慧草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草都牧草
证券代码	837687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A 农林牧副渔-A01 农业-A018 草种植及割草-A0181 草种植
主营业务	饲草(原料草)的收储和销售; FTMR 发酵全混日粮生 产加工与销售; 饲草深加工设备制造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43,350,746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洁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国家级草牧业 园区
联系方式	0471-4952292

1.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牧草产业是草食畜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对于保障我国奶类、牛羊肉等畜产品供应、优化城乡居民膳食结构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务院农业农村部《“十四五”全国饲草产业发展规划》文件：当前我国城乡居民草食畜产品消费处在较低水平，2020年，我国人均牛肉和奶类消费量分别为6.3公斤、38.2公斤，只有世界平均水平的69%、33%，未来还有不小增长空间。要确保牛羊肉和奶源自给率分别保持在85%左右和70%以上的目标，对优质饲草的需求总量将超过1.2亿吨，尚有近5000万吨的缺口，饲草产业市场前景看好。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文件：稳步发展生态草牧业，鼓励北方地区种植羊草、冰草、针茅、无芒雀麦、燕麦、披碱草、苜蓿、沙打旺等优质乡土草种，在南方水热条件适宜地区种植优质高产禾草，建设优质人工牧草生产基地。

综上，公司所处饲草及草种业预计将迎一波政策及市场红利期，需求空间有望进一步释放，预计未来几年草种市场需求量将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2.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1) 盈利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饲草（原料草）的收储和销售、FTMR 发酵全混日粮生产与销售、饲草深加工设备制造与销售三部分。其中饲草（原料草）为初级农产品，主要通过外部采购或与农牧民合作种植等方式取得后对外销售；FTMR 发酵全混日粮系以饲草（原料草）作为原材料进一步加工取得并对外销售；饲草深加工设备制造与销售系公司制造牛马羊中央厨房设备（即 FTMR 发酵全混日粮的生产设备）并对外销售。公司上述业务的销售额减去公司为各项业务支出的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交易税费等相关成本后即为公司所得利润。

（2）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其中公司 FTMR 全混合日粮产品分为常规销售和园区内销售两种业务模式。公司设立销售部门负责客户的拓展、日常维护与需求跟踪，制定并实施销售计划，谈判、签订和跟踪销售合同，制订回款计划并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

公司饲草（原料草）、FTMR 全混合日粮（常规销售）销售客户主要包括公司管理运营的各草畜一体化园区周边的牧场、乳制品企业等大客户和其他零散农牧民，其中大客户包括光明牧场、君乐宝等。公司向大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原料草，向农牧民客户销售的产品包括原料草及 FTMR 发酵全混日粮。

FTMR 全混合日粮（园区内销售）系向客户免费提供由公司运营的草畜一体化园区内场地并销售 FTMR 发酵全混日粮的业务模式，主要客户为公司管理运营的各草畜一体化园区周边的肉牛养殖企业及零散农牧民。该模式下销售的 FTMR 全混合日粮只能在公司所运营园区内现场食用，公司按牲畜数量和实际入园天数收取 FTMR 全混合日粮销售价款。除向客户提供必要场地、销售并交付提供 FTMR 产品外，公司不参与客户园内牲畜的寄养经营、饲养管理、疫病防控等其他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园区内的所有牲畜均由客户指派专人 24 小时进行看护管理，公司并不对客户入园牲畜承担任何看护责任。除公司存在重大过错外，客户在公司园内饲喂的所有牲畜发生打斗、失踪、受伤、疾病、死亡、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均由客户自行承担，与公司无关。

饲草深加工设备制造与销售业务，现阶段主要为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内各级政府部门达成合作，政府部门为了治理草原超载过牧、减少牧草浪费，实现草畜生态平衡，特利用国家乡村振兴资金建设了多处草畜一体化园区，建成后委托公司运营，并通过招投标等方式采购公司全资子公司润杰智能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生产的 FTMR 发酵全混日粮。

生产设备，作为园区内固定资产配套使用，用于饲草深加工。

(3) 采购模式

饲草（原料草）的收储和销售、FTMR 发酵全混日粮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或物资均为饲草（原料草），采购对象包括从事原料草批发的商贸企业、合作种植农户以及原料草种植农户等；饲草深加工设备制造与销售业务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TMR 搅拌机、撒料车、料塔、暂存仓等，采购对象主要是从事上述原材料生产制造的工厂。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由采购部负责各类原材料采购以及供应商管理。生产部根据销售部门接收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以及原材料库存情况向采购部门提出原材料采购需求，采购部门负责向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根据市场情况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履行相应审批流程后下达采购订单。

(4) 生产模式

公司各项业务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产销平衡”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情况安排生产。（公司报告期内库存商品余额较高，并非公司采用库存式生产模式所形成，主要为公司承担内蒙古自治区饲草抗灾储备及草种种植任务所形成，抗灾储备储备时间为6 个月-2 年，草种种植及生态修复任务一般为三年期，公司投入成本按照政府文件要求开展饲草人工种植，并按相关文件标准领取政府补助，待三年种植任务期结束后公司才可以收获并销售所种植饲草，并在实际实现销售时点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营业成本。）

3、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及服务

(1) 饲草（原料草）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产品图
苜蓿草	素有“牧草之王”之称，营养价值高、产量高、再生性强、能够广泛作为牛马羊等大型牲畜饲料和鸡鸭等家禽饲料使用。特别对奶牛的产奶量和泌乳率的提高有着重要的作用。对于畜牧动物来说，苜蓿草茎叶中含有丰富的蛋白质、矿物质、多种维生素、微量元素及胡萝卜素，且具有优良的适口性和易消化特性。	
燕麦草	富含高质量的蛋白质、脂肪、矿物质以及维	

	<p>生素，这些营养成分对动物的生长发育至关重要，能有效提升动物的健康水平和生产性能。此外，燕麦饲草的消化特点尤为突出，其纤维结构适中，易于被动物消化吸收，相较于其他饲草，能更高效地提供能量和营养。再者，燕麦饲草的适口性好，能激发动物的食欲，增加采食量，进而促进动物的生长。</p>	
羊草	<p>又名碱草，广泛分布于我国东北、华北和西北各地，是草甸草原、典型草原重要建群种和优势种，具有适应性强，抗寒、抗旱、耐瘠薄、抗风沙、耐盐碱的特性。羊草适口性好，营养丰富，适合放牧，也可调制优质干草加以利用，粗蛋白质含量 12%-15%，富含粗脂肪、矿物质、维生素等，肉牛、奶牛、肉羊均喜食。</p>	
秸秆	<p>富含纤维素、半纤维素等粗纤维，以及可利用的碳水化合物、粗蛋白和脂肪，是反刍动物的良好的低成本粗饲料来源。经过加工处理后，其营养品质可显著提升，为草食动物提供能量和必需营养。其低成本特性可为规模化养殖提供关键支撑。</p>	

(2) FTMR 发酵全混日粮

FTMR (Fermented Total Mixed Rations) 是发酵全混合日粮的简称，将 TMR 技术与青贮技术相结合，充分混合的 TMR 装入发酵设备中压实，密封，进行厌氧发酵而调制出的营养平衡、能够长期贮存的日粮。FTMR 技术是日本 20 世纪 90 年代率先开发的技术，该技术在欧洲、美国以及日本等乳业发达国家中被广泛研究与应用，我国起步较晚，主要应用于奶业生产，并逐渐商品化，而在肉牛养殖中还处于起步阶段。草都牧草结合我国北方地区养殖模式及原料优势，将 FTMR 进行改良优化，研发出一系列适应不同阶段牛只营



养需求的发酵全混合日粮产品。

FTMR 具体制作工艺指将粗料、精料、矿物质、维生素和其它添加剂充分混合，能够提供足够的营养以满足牛、羊的生长需要，再通过打包设备将原料压实密封，保持日粮在存储运输过程中持续厌氧发酵，以提高日粮适口性及消化吸收率。

(3) FTMR 发酵全混日粮（园区内销售）

现阶段公司 FTMR 发酵全混日粮（园区内销售）系向客户免费提供由公司运营的草畜一体化园区内场地并销售 FTMR 发酵全混日粮的业务模式。在常规销售 FTMR 发酵全混日粮的基础上，公司旗下部分园区场地已配备自动化设备和技术，根据客户需求，可实现饲



料投喂、水源供给等养殖环节的自动化控制，并可按照不同牛只种类和生长阶段以个性化的生产配比方案在中央厨房生产加工发酵全混合日粮，在保证牛只健康生长的前提下，不断优化全混合日粮饲喂方案，避免营养程度不高的牲畜单一化饲喂，大大缩短出栏周期，提高肉牛的品质，最终实现“公司帮养好牛，农户卖好牛”的双赢局面。

(4) 饲草深加工设备

公司现阶段饲草深加工设备业务主要产品为牛马羊中央厨房设备（即 FTMR 发酵全混日粮的生产设备），该业务现全部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润杰智能独立开展，现阶段润杰智能



的具体业务即为饲草深加工设备（即 FTMR 发酵全混日粮的生产设备）的制造与销售，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

牛马羊中央厨房设备组成及产品特性：

管理软件：中央厨房 ERP、大数据等管理平台，主要功能是存储饲料配方、设备信息，记录每天工作数据，并与 PLC 控制系统进行通讯。

中央控制系统：由 PLC 控制器、传感器和执行元件组成，依据设定、精准执行并反馈信息。

TMR 饲料搅拌系统：由 FTMR 发酵全混合日粮搅拌机组成，将粗饲料、精饲料、糖蜜等进行充分揉搓、混合。

流体饲料添加系统：由糖蜜罐、水罐和流体计量输送管道组成，主要功能是按照配方要求定时定量添加糖蜜和水。

精料/粗料存储与添加系统：由精料仓、粗料仓、称重系统、输送系统和暂存仓组成。

主要功能是存储饲料并按照要求将饲料按时、定量输送到 FTMR 发酵全混合日粮搅拌机中。

中央厨房配置及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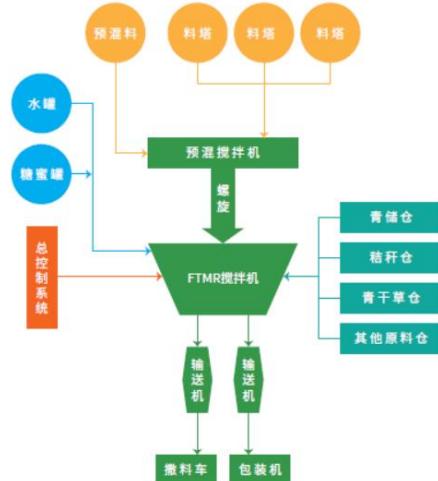
品牌	配置吨数	10小时产能(单位:吨)	覆盖牲畜数量(羊单位:只)
草都饲草	100吨中央厨房	100	40000
草都饲草	200吨中央厨房	200	80000
草都饲草	400吨中央厨房	400	160000
草都饲草	500吨中央厨房	500	200000
草都饲草	700吨中央厨房	700	280000
草都饲草	1200吨中央厨房	1200	480000

产品优势

		
操作便利 操作员很快就可以熟悉投料、加工、饲喂等全过程。	降低成本 FTMR中央厨房使牧场加工效率提升30%~50%，也可大幅降低加工成本。	保障精度 可以实现和保证规模化养殖场的高效、稳定、安全的饲喂管理。
		
节省人工 操作现场可实现无人值守，提高生产效率。	避免风险 全程由摄像头和PLC程序监控，降低人员操作不当受伤的风险。	确保安全 加工及饲喂过程的可追溯性，进一步加强了设备、人员及饲料生产的安全性。

制作工艺 PRODUCTION PROCESS

工艺流程



综上，现阶段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饲草（原料草）的收储和销售；FTMR 发酵全混日粮生产与销售；饲草深加工设备制造与销售三个部分，公司主营业务不包括草种研发、繁育和销售、草牧业供应链服务等。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 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8,181,818~28,571,428
-----------------------	-----------------------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3.5~5.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说明：公司本次按照固定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0 元寻求投资方参与认购，公司计划当拟发行价格为 3.5 元时，拟发行数量为 28,571,428 股，当发行价格为 5.5 元时，拟发行股数为 18,181,818 股。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乘积与募集金额不一致的，是由计算尾差所致。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68,656.05	66,961.24	60,159.66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14,161.78	14,079.30	12,058.76
预付账款（万元）	2,084.38	705.01	2,630.23
存货（万元）	11,142.92	10,798.47	8,974.09
负债总计（万元）	31,297.74	30,873.17	26,656.71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7,098.76	8,691.33	6,87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37,447.65	36,100.10	33,49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1	2.52	2.34
资产负债率	45.59%	46.11%	44.31%
流动比率	1.13	1.02	1.13
速动比率	0.66	0.61	0.63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973.64	45,121.30	41,97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47.55	2,608.98	1,363.55
毛利率	8.91%	12.30%	8.62%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8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46%	7.50%	4.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 72%	5. 68%	2. 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 636. 79	7, 562. 96	1, 462. 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 11	0. 53	0.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 41	3. 45	3. 64
存货周转率(次)	1. 66	4. 56	5. 45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1) 资产总额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01, 596, 604. 37 元、669, 612, 402. 11 元和 686, 560, 505. 17 元，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68, 015, 797. 74 元，增长 11. 31%，2024 年度随着公司 FTMR 发酵全混日粮的销售量增加和中央厨房设备销售业务量增加，使得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有所增长，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余额也随营业收入的增长有所增加。2024 年公司新中标羊草种子繁育基地建设及草田种植等草原生态治理修复项目，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导致 2024 年年末存货余额相比 2023 年年末有所增加。此外，2024 年公司新增乌拉特中旗草畜一体化产业园项目、武川县农牧结合产业园项目和巴林右旗草畜一体化建设项目三个园区建设工程，导致 2024 年年末在建工程余额相比 2023 年年末有所增加。以上因素共同导致了 2024 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相比 2023 年年末有一定程度的增长。2025 年 6 月末，公司日常经营保持平稳，当期资产总额较年初增长 2. 53%，变化幅度较小。

(2)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情况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 587, 596. 42 元、140, 793, 041. 15 元和 141, 617, 776. 77 元，应收账款 2024 年度增长 16. 76%、2025 年 1-6 月增长 0. 59%，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 64 次/年、3. 45 次/年、2. 82 次

/年。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期有一定程度的增长，故应收账款余额也随营业收入的增长有所增加。此外，公司 2024 年度全面开展 **FTMR 全混合日粮（园区内销售）** 业务，在该业务模式下销售的全混日粮在牛只出栏后才会结算款项，也使得 2024 年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年末有所增加。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较小，但应收账款周转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原因是一般情况下公司下半年实现销售收入金额高于上半年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虽有一定程度的增长，但账龄仍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含 1 年），应收账款及其周转率总体保持在较为健康的水平。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6,302,313.03 元、7,050,143.63 元和 20,843,821.36 元。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和预付在建工程款。

（4）存货、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9,740,877.17 元、107,984,737.14 元和 111,429,229.11 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45 次/年、4.56 次/年、3.32 次/年。公司存货余额 2024 年年末较 2023 年年末增加 1,824.39 万元，增幅 20.33%。202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较年初增加 3,444,491.97 元，增幅 3.19%。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公司新中标羊草种子繁育基地建设及草田种植等草原生态治理修复项目，新项目原材料采购量及储备量增加，使得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增加。

（5）负债总额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66,567,114.57 元、308,731,689.95 元和 312,977,428.67 元，2024 年末相较 2023 年末增加 42,164,575.38 元，增长率为 15.82%，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 2024 年 12 月采购的生产原料账期未到导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加；②公司 2024 年年终收到政府采购中央厨房设备预付款，导致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增加。2025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年初增加 1.38%，变动幅度较小。

（6）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68,786,231.05 元、86,913,264.89 元、70,987,634.23 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及工程款。2024 年末、

2025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前一期末分别增长26.35%、-18.32%，波动原因均为正常采购或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分别为10,351,364.62元、10,239,155.62元和10,239,155.62元，账龄较长的原因均为未与供应商完成结算所致。

2、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分析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19,725,074.02元、451,212,974.56元和199,736,351.89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较2023年度增加31,487,900.54元，主要原因系2024年度公司开始全面生产并推广FTMR全混日粮牧草产品，FTMR发酵全混日粮产品的销售量增加和中央厨房设备销售业务量增加，使得营业收入较2023年度有一定程度的增长，增幅为7.50%。202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7.40%，但毛利率较2024年度下降了2.01%，主要原因是FTMR发酵全混日粮产品销售良好叠加报告期内牧草市场价格持续走低所致。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635,471.02元、26,089,780.25元和13,475,525.23元，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2023年度增加12,454,309.23元，增幅为91.34%，主要原因系公司2024年度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比2023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包括：2024年度实现羊草田项目补贴收入1,701.61万元，羊草种子繁育项目补贴收入428.45万元，西乌珠穆沁旗草牧业园区抗灾储备项目100万元等，使得2024年度其他收益大幅增加，进而导致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a) 2025年1-6月

类别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饲草（原料草）销售	14,906.85	14,056.94	5.70%
FTMR发酵全混日粮销售（常规销售）	4,151.77	3,337.90	19.60%
FTMR发酵全混日粮销售（园区内销售）	912.22	799.09	12.40%

饲草深加工设备销售			
合计	19,970.84	18,193.93	8.90%

b) 2024 年度

类别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饲草(原料草)销售	38,217.99	34,464.21	9.82%
FTMR 发酵全混日粮销售(常规销售)	4,152.19	3,278.60	21.04%
FTMR 发酵全混日粮销售(园区内销售)	1,378.96	1,231.37	10.70%
饲草深加工设备销售	1,218.78	597.58	50.97%
合计	44,967.92	39,571.76	12.00%

c) 2023 年度

类别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饲草(原料草)销售	39,895.88	36,614.99	8.22%
FTMR 发酵全混日粮销售(常规销售)	1003.42	807.43	19.53%
FTMR 发酵全混日粮销售(园区内销售)	176.75	156.93	11.21%
饲草深加工设备销售	799.58	733.40	8.28%
合计	41,875.63	38,312.75	8.51%

报告期公司盈利数据与同行业主营业务相同的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序号	可比公司证券代码	细分业务	2024 年收入增长率	2024 年成本增长率	2024 年毛利率	2024 年毛利率变动
1	蒙草生态 300355	草种及乡土植物销售	164.76%	204.35%	26.27%	-9.59%
2	亚盛集团 600108	牧草	5.47%	8.68%	13.36%	-2.55%
	草都牧草	牧草销售	6.62%	3.59%	10.91%	2.60%

2024 年度，公司饲草(原料草)销售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0%

以上，系公司支柱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牧草销售业务与亚盛集团牧草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公司牧草产品主要客户群体为内蒙古自治区内农牧民，销售价格偏低，导致整体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受畜牧业整体景气程度影响，牧草市场价格有一定的下降趋势，2024年度公司毛利率较2023年度不降反升，主要原因因为2024年度公司开始全面生产并推广FTMR全混日粮牧草产品，该产品系将原料草经过混合发酵等初级加工工序制成，营养价值更高，故销售价格及毛利率高于传统牧草产品。2024年度公司FTMR全混日粮产品销售量的增加导致公司毛利率较2023年度有所提高。

3、现金流量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625,710.62元、75,629,583.57元和-16,367,914.92元，202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度增加417.10%，主要原因如下：①2024年度销售库存牧草数量较大、2024年末库存商品较2023年末有较大幅度的减少。②公司合理利用商业信用及应付账款账期，2024年年末应付账款规模较2023年度有所扩大，相应2024年度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23年度有所减少。

202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2025年上半年公司为了保证后续牧草稳定供应，结算并支付供应商货款较多，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草牧业园区采购原材料和购买资产（硬件设备及无形资产购置）。通过此次融资，公司能够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强化核心业务竞争力，同时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充实公司资金储备，进而提升公司整体营运效率与市场竞争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针对本次发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5年12月26日，该议案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应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如存在有意向参与认购的公司董事、股东或者与董事、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涉及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3、拟确定发行对象的方式及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

截至本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公司拟确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包括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合格自然人投资者等，公司将在与潜在投资者充分磋商的基础上，积极争取符合上述发行对象选取策略的投资者。如发

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发行对象应已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待发行对象确定后，**公司将针对认购对象是否与公司及相关主体存在关联关系、在发行前6个月是否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等情形进行说明。**

公司承诺，公司将与发行对象签订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认购协议，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现有股东 24 名，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的规划和实际需求，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发展理念，愿意与公司长期协同发展、互利共赢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公司计划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上限为不超过 2 名，**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内蒙古自治区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金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意向认购对象，但公司尚未与该意向认购对象正式达成任何意向性协议。**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区间为3.5~5.5元/股。

1. 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为每股3.5~5.5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4,476,518.3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61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自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的方式开展股票交易，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最近20个交易日无交易发生。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3.35元/股。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成长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实施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时，每股发行价格为3.35元/股，当时截至

2021年6月30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2元/股，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股；2020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06元/股。本次公司实施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拟定的每股发行价格为5.5元/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61元/股，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09元/股；2024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18元/股。从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指标的情况来看，从2020年开始，公司财务状况和收益能力逐年上升，体现了公司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权益分派为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

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良好预期等因素，结合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定价合理。

3. 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良好预期等因素，结合发行对象、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不适用股份支付。

4.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18,181,818~28,571,428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元。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合计	-	-	-	-	-

注：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执行。
1、法定限售情况：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股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相关规则进行限售或锁定安排。
2、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草牧业园区采购原材料)	70,000,000.00
购买非股权资产(硬件设备及无形资产)	3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用途为**草牧业园区采购原材料和购买资产(硬件设备及无形资产购置)**，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

1.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资金用途

本次融资用于**草牧业园区采购原材料和购买资产(硬件设备及无形资产购置)**。通过此次融资，公司能够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强化核心业务竞争力，同时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充实公司资金储备，进而提升公司整体营运效率与市场竞争力。

2. 募集资金中 7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草牧业园区采购原材料)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的 7 个草畜一体化园区均采用“EPC+O”运营模式，即“政府建设+公司运营”模式，由政府负责园区工程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待达到可使用状态后政府委托公司对园区进行管理运营，公司须按照实际运营年限向政府支付收益资金，每年公司须支付的收益资金金额按照政府对园区投资总金额乘以一定比率的收益率计算，园区土地使用权及园区内部设备设施所有权均归政府所有。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 7 个草畜一体化园区，发酵全混日粮年产能可达到 33 万吨，能够为缓解内蒙古草原超载过牧，推行设施圈养模式提供坚实充足的草料保障，对保护草原生态环境、推动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现阶段公司需要集中收储主要原材料青贮 6.4 万吨，预计需要资金约 2560 万元；另需要集中收储主要原材料干草 6.4 万吨，预计需要资金约 9600 万元，除去公司可动用的自有资金，尚存在约 7000 万元资金缺口，本次募集的运营资金主要用于各园区青贮及干草收储。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草牧业园区采购原材料)，资金具体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拟使用募集资金子公司	对应运营园区	发酵全混日 粮年产能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内蒙古草都饲草料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通辽扎鲁特旗园区	10 万吨	21,212,100.00
2	草都（达茂旗）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达茂旗园区	8 万吨	16,969,700.00
3	内蒙古天草联盟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巴林左旗园区	5 万吨	10,606,200.00
4	赤峰市草都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巴林右旗园区	3 万吨	6,363,600.00
5	阿巴嘎旗草都草畜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阿巴嘎园区	3 万吨	6,363,600.00
6	锡林郭勒盟蒙麦草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乌旗园区	2 万吨	4,242,400.00
7	运营主体尚未确定	镶黄旗园区	2 万吨	4,242,400.00
合计			33 万吨	70,000,000.00

上表中所列示子公司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通过草都牧草母公司向子公司增资的方式投入园区运营。具体资金使用明细公司可能在不改变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下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上述园区均为政府委托第三方进行建设，发行人仅接受政府委托运营园区，

因此，募集资金将不涉及园区建设。

公司采购原材料资金需求测算情况如下：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园区 FTMR 总产能	33 万吨
预计未来 1-2 年可利用产能	16 万吨
采购原材料青贮所需资金（约占 FTMR 重量的 40%，平均单价约 400 元/吨）	6.4 万吨*400 元/吨=2560 万元
采购原材料干草所需资金（约占 FTMR 重量的 40%，燕麦、苜蓿等不同种类干草单价差异较大，此处按 1500 元/吨估算）	6.4 万吨*1500 元/吨=9600 万元

3.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非股权资产(硬件设备及无形资产购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00 万元拟用于购买资产(硬件设备及无形资产购置)，明细如下：

序号	预计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主体	拟购买资产介绍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购买硬件设备	子公司润杰智能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数字化中央厨房研发设备及饲草料成分研究分析设备	10,000,000.00
2	购买无形资产	母公司	草畜全流程一体化集成管理系统，主要功能包括牧草加工与仓储系统、牛羊寄养管理系统、物流系统、草畜一体化可追溯系统等、业务系统、大数据中心、数据中台等	20,000,000.00

公司拟购置的硬件设备中，数字化中央厨房研发设备主要用于公司现有中央厨房产品的改良升级和新产品研发；饲草料成分研究分析设备主要用于公司现有 FTMR 发酵全混日粮产品的改良升级和新产品研发；拟购买的无形资产主要用于公司内部实现全流程一体化集成管理，实时增加公司运营状况透明度，提升管理效率的同时降低运营风险。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就上述拟采购的硬件设备和无形资产与供应商签署正式合同，后续公司将依据现有采购相关制度通过市场化的比价和考察，最终确定供应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管理、研发的需求向供应商采购相关设

备。具体参见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相关内容。

4、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 解决核心运营缺口：本次涉及募资资金使用的园区为 7 个，现阶段这 7 个园区运营的主要问题是资金短缺，而公司现阶段持续获取银行贷款的能力有限，这种情况下通过股权募资是解决运营资金短缺的必要途径。

(2) 支撑生态保护与产业转型：募资到位园区运营模式推广后，由于公司发酵全混合日粮能够替代天然牧草且饲养增重效果明显，在推动设施圈养模式，农牧民稳定增收，缓解内蒙古草原过度放牧方面有积极示范作用，支撑草原生态保护和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实现环境效益和企业效益双赢。

(3) 采购相关研发设备及无形资产有利于公司开发新产品并推动现有产品改良升级；同时有利于增强公司内部沟通与信息传递质量，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整体市场竞争力。

5、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1) 契合产业发展与政策导向：募资用于草牧业园区采购原材料和购买资产(硬件设备及无形资产购置)，符合国家生态保护和畜牧业转型升级政策，也顺应现代农牧业规模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方向合理。

(2) 收益预期明确且具备可持续性：项目达产后，公司产业链布局更加完善，盈利模式清晰，可为公司业务转型发展带来二次发展空间，进而为公司股东和其他投资者带来投资收益。

6、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1) 硬件基础已具备：本次拟募资使用的园区均已建成并达到运营条件，无需额外建设投入，募资到位后即可投入园区运营，不存在资金使用上的障碍。

(2) 市场需求与盈利支撑充足：内蒙古地区设施圈养模式推广会带来持续的饲草料需求，农牧民的舍饲需求会形成稳定的市场；为公司园区运营项目的盈利提供了坚实保障。

(3) 战略与资本协同：本次股权增资是内蒙古地区农牧业项目探索转型发展的重要方式，对于带动地区农牧业发展方式具有一定的示范作用。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包含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五大方面，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以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5年12月26日，该议案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后续将按照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之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由董事会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由监事会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高效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

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24 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确定，预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人数不超过 2 人，预计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预计本次发行无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无需履行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无需履行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如果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将要求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1,335,7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5.81%，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1）2023 年 9 月，李国才持有公司股份 19,335,700 股被质押，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3.49%，质押权人是草业基金，双方未明确约定质押期限。

质押原因：公司与草业基金于 2021 年 11 月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2021 年 12 月 17 日，草业基金、李国才、高梅花、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中心签订了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一》，该协议约定股东李国才将 20,000,000 股质押给草业基金。（公告编号：2023-035）。

根据《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一》的约定，公司未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乙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或因上市存在实质性障碍，使草业基金有理由相信公司无法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的将触发质权的行权。

根据草业基金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内蒙古融商智慧草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回购事项的声明》中明确“在草都牧草 202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发

行完毕前，不会向李国才、高梅花提出股份回购要求，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行使李国才因担保上述回购事项而质押给草业基金的草都牧草股份（质押 19,335,700 股，占比 13.49%）质权”。

因此，预计质押权人将不会在本次定向发行期间行权，本次定向发行期间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受到影响。

（2）2025 年 1 月 20 日，股东李国才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 股被质押，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19%，质押权人是东北再担保内蒙古分公司，双方未明确约定质押期限。

质押原因：东北再担保内蒙古分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易牧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本次质押对于该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质押。（公告编号：2025-001）

借款情况：根据内蒙古易牧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 2024 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起算。目前借款期限尚未届满。

根据东北再担保内蒙古分公司与李国才签订的《反担保质押合同》约定，质权实现条件为：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债务人违反借款合同、委托担保合同约定或李国才违反《反担保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押权人有权将质押股权进行拍卖、变卖以优先受偿。

本次股权质押是公司正常融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及李国才对《借款合同》及《反担保质押合同》的履行情况，预计质押权人将不会在本次定向发行期间行权，本次定向发行期间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受到影响。

（3）2025 年 4 月 29 日，股东李国才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00 股，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8.37%，质押权人是东北再担保内蒙古分公司，双方未明确约定质押期限。

质押原因：东北再担保内蒙古分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草都草牧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本次质押对于该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质押。（公告编号：2025-028）

借款情况：根据内蒙古草都草牧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于 2025 年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9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起算。目前借款期限尚未届满。

根据东北再担保内蒙古分公司与李国才签订的《反担保质押合同》约定，质权实现条件为：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债务人违反借款合同、委托担保合同约定或李国才违反《反担保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押权人有权将质押股权进行拍卖、变卖以优先受偿。

本次股权质押是公司正常融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及李国才对《借款合同》及《反担保质押合同》的履行情况，预计质押权人将不会在本次定向发行期间行权，本次定向发行期间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受到影响。

(4) 2025 年 11 月 27 日，股东李国才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4.88%，质押权人是东北再担保内蒙古分公司，双方未明确约定质押期限。

质押原因：东北再担保内蒙古分公司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本次质押对于该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质押。（公告编号：2025-046）

借款情况：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于 2025 年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 2025 年 12 月 2 日起算。目前借款期限尚未届满。

根据东北再担保内蒙古分公司与李国才签订的《反担保质押合同》约定，质权实现条件为：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债务人违反借款合同、委托担保合同约定或李国才违反《反担保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押权人有权将质押股权进行拍卖、变卖以优先受偿。

本次股权质押是公司正常融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及李国才对《借款合同》及《反担保质押合同》的履行情况，预计质押权人将不会在本次定向发行期间行权，本次定向发行期间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受到影响。

(5) 2025 年 12 月 19 日，股东李国才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4.88%，质押权人是东北再担保内蒙古分公司，双方未明确约定质押期限。

质押原因：东北再担保内蒙古分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锡林郭勒盟蒙麦草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本次质押对于

该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质押。(公告编号：2025-061)

借款情况：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于 2025 年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算。目前借款期限尚未届满。

根据东北再担保内蒙古分公司与李国才签订的《反担保质押合同》约定，质权实现条件为：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务人违反借款合同、委托担保合同约定或李国才违反《反担保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押权人有权将质押股权进行拍卖、变卖以优先受偿。

本次股权质押是公司正常融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及李国才对《借款合同》及《反担保质押合同》的履行情况，预计质押权人将不会在本次定向发行期间行权，本次定向发行期间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受到影响。

综上，公司 22.32% 股权被质押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融资导致，预计公司能够对相关银行借款正常还本付息。公司另外 13.49% 股权被质押系因公司实控人执行对赌协议导致，但质权人已明确“在草都牧草 202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发行完毕前，不会提出股份回购要求，亦不会行使相关质权”。故在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但后续在极端不利情况下，上述质押股份仍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股权质押相关风险。

截至本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不存在冻结情况，不存在因股份冻结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 非股权资产

1. 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0.00 元用于购置硬件设备及无形资产等非股权资产，硬件设备主要包括草牧业数字化研发设备和饲草料成分研究分析设备，公司拟购置的硬件设备中，数字化中央厨房研发设备主要用于公司现有中央厨房产品的改良升级和新产品研发；饲草料成分研究分析设备主要用于公司现有 FTMR 发酵全混日粮产品的改良升级和新产品研发，硬件设备的购置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润杰智能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拟购置的无形资产为草畜全流程一体化集成管理系统，主要功能包括牧草加工与仓储系统、牛羊寄养管理系统、物流系统、草畜一体化可追溯系统等、业务系统、大数据中

心、数据中台等，拟购置该无形资产的主体为公司母公司，拟使用该无形资产的主体包括公司母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全部子公司。

（1）相关资产购买事项的最新进展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就采购上述非股权资产与供应商签署正式合同，本次公司拟采购的硬件设备和无形资产均属于高度定制化产品，需要结合应用场地、控制系统、产品参数、管理需求等进行定制化生产，待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研发、管理的需求选择合适的供应商采购相关硬件设备及无形资产。

（2）资产定价公允性

公司将依据现有采购相关制度通过市场化的比价和考察，最终确定供应商。本次拟采购设备的价格将参考同类设备的市场交易价格及向合格供应商市场询价。公司在向供应商询价并与同类设备市场交易价格综合对比后，确定供应商以及采购价格，设备价格届时以双方平等协商签订的合同价格为准，定价公允，无需经过审计、评估等程序。

（3）是否新增关联交易

公司尚未就上述采购设备签署正式合同，公司将通过市场化的比价选择相关领域可以满足公司定制化需求的国内外知名生产商直接采购，本次资产采购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在最终确认供应商后，公司将进一步核实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将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及时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4）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购买公司所需研发设备及管理用无形资产，硬件设备有利于公司开发新产品并推动现有产品改良升级；无形资产可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为公司经营业务规模的拓展、抢抓市场机遇、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等奠定基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提升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整体市场竞争力，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2. 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向合格供应商采购相关硬件设备及无形资产，相关资产所有权自验收合格且安装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时转移至公司，公司能够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所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采购来源合法合规；确保采购资产不存在涉及抵押、诉讼、仲裁、司法冻结、查封等情况，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也不涉及需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因此，公司能够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定价公允。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新增现金资产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从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

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涉及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国才、高梅花，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李国才、高梅花	78,500,000	54.7608%	0	78,500,000	45.6602%
第一大股东	李国才	54,835,700	38.2528%	0	54,835,700	31.8957%

注 1:实际控制人李国才、高梅花列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为其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合计额计算列示。第一大股东李国才列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为其直接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注 2：本次发行后（预计）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本次发行股股数上限（即发行 28,571,428 股）为基础进行计算。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股东李国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835,700 股，持股比例为 38.2528%，同时，李国才先生为公司股东内蒙古全成才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内蒙古德行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其通过全成才杰投资中心间接持有公司 10,869,550 的股份，间接控制公司 7.5825%的股权；其通过德行天下投资管理中心间接持有的公司 7,934,750 的股份，间接控制公司 5.5352%的股权。综上，李国才通过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73,640,000 的股份，实际控制公司 51.3705%的股权，因此，认定李国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股东高梅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6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3903%，同时，李国才与高梅花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8,500,000 股，支配公司 54.7608%的股份，共同控制公司的经营与决策，并实际支配和控制公司，因此，认定李国才、高梅花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次发行后，预计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才、高梅花持股数量无变化，持股比例从 54.7608%下降至 45.6602%（以本次发行股股数上限，即发行 28,571,428 股计算），合计持股比例接近 50%，仍大幅高于公司其他股东；股东李国才直接持股比例从 38.2528%下降至 31.8957%（以本次发行股股数上限，即发行 28,571,428 股计算），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李国才任职情况预计不会发生变化，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截至本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质押股股权数量为：51,335,7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5.81%，具体股权质押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情况参见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发行计划/（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相关内容。

综上，正常情况下，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前后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预计不会构成收购。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	------	---------	------	---------

1	李国才	54,835,700	38.25%	41,126,775
2	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融商智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850,746	20.82%	—
3	北京融拓智慧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98,000	9.42%	—
4	内蒙古全成才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869,550	7.58%	—
5	内蒙古德行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934,750	5.54%	—
6	高梅花	4,860,000	3.39%	—
7	张煊梓	3,014,227	2.10%	2,249,925
8	郑凌云	3,001,000	2.09%	—
9	李青丰	3,000,000	2.09%	—
10	刘东扈	2,499,700	1.74%	—
合计		133,363,673	93.02%	43,376,700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国才	54,835,700	33.95%~31.90%	41,126,775
2	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融商智慧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850,746	18.48%~17.36%	—
3	拟认购对象	18,181,818~28,571,428	11.26%~16.62%	—
4	北京融拓智慧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98,000	8.36%~7.85%	—
5	内蒙古全成才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869,550	6.73%~6.32%	—
6	内蒙古德行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934,750	4.91%~4.62%	—
7	高梅花	4,860,000	3.01%~2.83%	—
8	张煊梓	3,014,227	1.87%~1.75%	2,249,925
9	郑凌云	3,001,000	1.86%~1.75%	—
10	李青丰	3,000,000	1.86%~1.74%	—
合计		149,045,791~159,435,401	92.27%~92.74%	43,376,700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草牧业园区采购原材料和购买资产（硬件设备及无形资产购置）**，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时，除本发行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还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出具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草牧业园区采购原材料和购买资产（硬件设备及无形资产购置）**，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但募集资金未直接用于快速产生经济效益的生产项目，其经济效益除节约财务费用外，无法直接体现，因此不排除发行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将被摊薄的可能。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草牧业园区采购原材料和购买资产（硬件设备及无形资产购置）**，尤其园区运营模式尚处于发展早期，运作模式需要进一步做市场推广，相关运营资产投入后，如果草牧业园区经营规模达不到预期效益，或购置的硬件设备及无形资产无法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协同效应，则存在公司业绩提升不及预期的可能。

4、本次定向发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未执行完毕的对赌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2021年11月，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融商”）在管的内蒙古融商智慧草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草业基金”）与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并完成1亿元人民币的股权投资，投后持有公司29,850,746股（占比20.8236%）的股权。2021年12

月，草业基金、中财融商与公司实控人李国才、高梅花签署了《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约定了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以及未能上市情况下由公司实控人李国才、高梅花回购草业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相关事宜。

截至目前，上述《补充协议一》约定的上市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过，现已进入基金退出期，草业基金已启动与公司的退出处置工作，预计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草业基金与公司确定退出处置方案；计划于 2026 年末前完成基金退出。根据上述对赌协议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才、高梅花将回购草业基金于 2021 年认购的公司 29,850,746 股（占比 20.8236%）股份份额。

2025 年 12 月 18 日，草业基金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内蒙古融商智慧草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回购事项的声明》，声明在草都牧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发行完毕前，不会向李国才、高梅花提出股份回购要求，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行使李国才因担保上述回购事项而质押给草业基金的草都牧草股份质权。

综上，虽然草业基金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内蒙古融商智慧草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回购事项的声明》，预计对赌协议相关回购触发及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因本次定向发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未执行完毕的对赌协议，该事项在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发行完毕后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未来可能因此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订对赌协议的进展情况的公告》(2025-057)。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4、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5、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截至本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待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确认后，公司将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不适用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不适用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不适用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不适用

6. 特殊投资条款

不适用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不适用

8. 风险揭示条款

不适用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不适用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融证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斌
项目负责人	王治国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冯硕
联系电话	010-83991776
传真	010-8808663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道章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道霞光里 15 号霄云中心 A 座 2503
单位负责人	朱晓燕
经办律师	孟陶、高春杰
联系电话	18610266863
传真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军、刘羽竹
联系电话	13958107827
传真	0571-8111096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国才

李国成

张振华

那一牧

彭文辉

毛永聪

李需霖

全体监事签名：

李知杰

张志贤

沈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国才

李国成

邓海东

毛永聪

刘洁

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12月31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国才

高梅花

2025年12月31日

控股股东签名：

李国才

2025年12月31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斌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治国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2月31日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道章律师事务所

2025年12月31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 (四)《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 (五)《北京道章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